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荣昌校区宿舍水电系统与校园一卡通系统对接服务 采购合同

(项目号：CSWU2024C-029)

甲方(需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计价单位：人民币“元”

乙方(供方)：重庆颐品硒望科技有限公司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	合计
1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荣昌校区宿舍水电系统与校园一卡通系统对接服务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荣昌校区宿舍现有水控、电控系统与学校现有校园一卡通系统对接，实现余量查询、缴费等功能	1批	120000	120000

总价人民币(小写)：120000元

总价人民币(大写)：拾贰万元整

实施时间：供方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电控系统与校园一卡通系统的对接并进行测试与试用。水控系统现正在建设中，预计完成时间为2025年2月，水控系统与校园一卡通系统的对接应在水控系统完成建设完成后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并进行测试与试用。

测试地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荣昌校区

一、服务要求：

(一) 供方需完成荣昌校区的宿舍水控系统、电控系统与需方现有校园一卡通系统直接对接，不得再通过第三方进行转接。荣昌校区水表、水控系统厂家为：山东科德电子有限公司；电表、电控系统厂家为：泰安市奥能仪表有限公司；学校现有校园一卡通系统厂家为：北京新中新诚通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 为保证需方两个校区用户使用的统一性与便捷性，同时方便学校实现对业务、资金、数据的统一管控与监督，系统对接需满足以下要求：

- 需符合需方现有校园一卡通系统密钥体系，无缝接入校园一卡通系统；
- 系统对接后需要嵌入需方现在使用的校园一卡通APP，使用校园一卡通账户余额进行学生宿舍水控系统与电控系统的缴费、余量查询等功能。
- 传输协议支持HTTP、HTTPS、JMS等协议，数据和参数均采用加密。

(三) 当用户在慧新易校APP上为对应房间缴纳水、电费时，能够实时读取房间信息，查询房间剩余水量、电量，并生成统一风格的缴费界面，缴费成功后实时同步缴费记录到水控、电控系统。

(四) 供方应事先联系三个厂家，协商数据接口相关事宜，对接过程中与三家系统厂家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五) 供方要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要求，对各厂家及学校的系统接口文档保密，不得泄露；不得在服务器上存放、安装与业务无关的任何文件、软件；不得安装任何远程控制软件；不得禁用操作系统防火墙、杀毒软件及其他安全软件；不得通过硬件加密狗提供软件授权。

一、验收方式：

供方在水控、电控系统对接完成后，应分别进行测试和试运行，试运行过程中要满足合同约定的系统软件功能和性能要求，并以书面形式分别向需方提交试运行报告，稳定运行期结束且各项参数均满足合同约定的所有条款，供方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需方组织验收，全部满足视为验收合格。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 产品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产品质量保证期为 3 年。

(二) 售后服务内容

1. 供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需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1 电话咨询

供方应当为需方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需方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需方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2 现场响应

需方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供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确保产品正常工作；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使需方能够正常使用。若未按要求提供质保服务的，需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

1.3 技术升级

在质保期内，如果供方和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供方应及时通知需方，如需方有相应要求，供方和制造商应对需方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2. 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 质量保证期过后，供方和制造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2.2 质量保证期过后，需方需要继续由原供方和制造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供方和制造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

三、付款方式：

(一) 履约保证金

1、供方需在签订合同前向需方开户银行汇入合同金额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确保项目按期、按质进行。供方若发生部分违约现象，需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若发现严重违约现象，需方有权没收其全额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以转账、电汇等多种非现金形式提交到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指定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得以现金或其他方式划入任何个人账户，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竞标人自行承担。供方必须准确填写的内容为：履约保证金和（项目号）。

3、履约保证金指定收取账户

户名：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沙坪坝支行熙街分理处

管理

专

设银行重

110568

1001

...

望利

50038

...

...

...

账号：50001056800052500187

4、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且无遗留问题无违约行为发生，由供方向需方项目需求部门提出退还申请，需方项目需求部门按流程无息支付给供方。

(二) 付款时间：

本项目分为两个阶段付款：

第一阶段：电控系统与校园一卡通系统对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供方在本阶段验收合格后向需方提供 50%合同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需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付款流程，待流程结束向供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第二阶段：水控系统与校园一卡通系统对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供方在验收合格后向需方提供剩余 50%合同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需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付款流程，待流程结束向供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供方未向需方提供发票或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需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且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四、知识产权：

需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注：若涉及软件开发等服务类项目知识产权的，知识产权归需方所有。

五、违约责任：

1.若供方无故放弃成交资格或拒绝与需方签订采购合同或拒绝提供服务的视为违约，需方有权取消供方资格或解除合同，并由供方自违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总价 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若供方拒绝支付违约金，需方有权没收其缴纳的所有履约保证金。

2.因为服务不及时、不合理，给需方造成损失(含经济和社会影响)的，视情况，第一次扣除 10%的履约保证金，第二次扣除 50%的履约保证金。第三次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合同约定时，则由供方补足。

3.若因供应商技术力量不足，致使服务不及时，服务效果差，需方有权取消本次服务，解除采购合同，供应商所交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全部没收。


六、其他约定事项：

- 1.采购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3.本合同一式五份，需方四份，供方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地址：重庆高新区虎溪大学城南二路 151 号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重庆颐品栖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西园路石灰坝 142 号

电话：18580593900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江津支行五福街分理处
账号：50050113380000000011
法人：李利
授权代表：


职业学
用
少坪坝支行照像
005250018
70539

技
1942



--	--

签约时间： 2024 年12月16 日

签约地点：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